云阳财综〔2024〕34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公布2024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 告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“一张网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6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编制了《重庆市2024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重庆市2024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对外公布，并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《目录清单》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市仍在执行的项目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，按照《目录清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《目录清单》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收取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

二、2022年12月31日以后，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按照中央及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《目录清单》在云阳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实行常态化公开。县财政局、县发展改革委负责《目录清单》的政策解释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收费投诉举报。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。

附件：1. 重庆市2024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2. 重庆市2024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云阳县财政局

2024年12月31日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